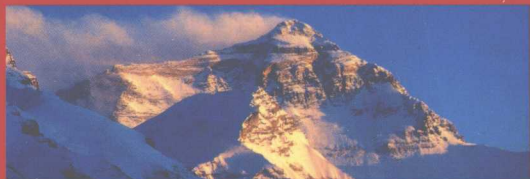




中国西藏



西藏的

人口、宗教与民族区域自治



外文出版社

中国西藏

西藏的 人口、宗教与民族区域自治



外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的人口、宗教与民族区域自治 / 《西藏的人口、宗教与民族区域自治》编写组编.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08

ISBN 978-7-119-05232-8

I. 西… II. 西… III. ①人口—概况—西藏 ②宗教—概况—西藏 ③民族区域自治—概况—西藏 IV. C924.257.5 B928.2 D67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58529号

西藏的人口、宗教与民族区域自治

本书编写组

© 2008 外文出版社

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 (中国北京百万庄大街24号)

邮政编码 100037 <http://www.flp.com.cn>

制 版:

天下智慧文化传播公司

印 制:

北京外文印刷厂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发行

(中国北京车公庄西路35号)

北京邮政信箱第399号 邮政编码 100044

2008年(大32开)第1版

2008年第1版第1次印刷

(汉)

ISBN 978-7-119-05232-8

01800

17-C-6808P



■ 供奉在大昭寺的释迦牟尼十二岁等身鎏金铜像，
由唐代文成公主携带入藏。

目录

1

西藏的人口

1

西藏的人口政策

1951—2006 年西藏人口增长情况

2

西藏的宗教

9

藏传佛教 ● 本土宗教——苯教

融合藏族文化的伊斯兰教

居于一隅的天主教 ● 宗教信仰自由

3

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

25

西藏人民管理西藏事务

享有生存权和发展权

保障民族文化的继承与发展

1

西藏的人口

藏族是西藏的主体民族，全国约有二分之一的藏族人口居住在这里，其余主要分布在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省。

藏族是中国最古老的民族之一。藏民族是公元7世纪由吐蕃王朝统一青藏高原许多部落后发展而成的。由于藏族一直生活繁衍在青藏高原上，因此青藏高原的大部分被称为藏族地区。

藏族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据藏汉文历史文献记载，藏族在发展过程中，先后融入的成分主要包括汉族、蒙古族、满族、羌族、纳西族等。与此同时，也有一部分藏族人口在历史长河中分别融入汉、蒙古、





回、羌、纳西等民族之中。在中国这样统一的多民族国度，各个民族之间的这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你来我往的消长变化，始终处于自然而然的动态之中，这是中国民族关系史乃至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自然形成的客观存在。

除藏族居民外，目前在西藏自治区还有汉族、回族、门巴族、珞巴族、纳西族、怒族、独龙族以及僜人、夏尔巴人居民世代居住。其他民族人口主要是来自国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与西藏建设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教师、医护人员和干部；还有一部分流动人口，多从事劳务、商业、运输业或饮食服务业。

西藏的人口政策

从7世纪到18世纪，由于天灾频仍，疫病不断，医疗条件差，加之占人口相当比例的僧尼不从事人口生产，西藏的人口长期处于负增长，甚至持续锐减。而从18世纪到20世纪中叶的200年间，由于农奴制的残酷剥



削压迫，西藏地区人口又骤降了约 80 万。

1951 年和平解放以来，西藏人口，尤其是藏族人口进入有史以来增长最快的时期。自 1956 年以来，西藏的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均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根据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推算，2006 年末，西藏总人口为 281 万人，其中藏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92% 以上。与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时的 114.09 万人相比，

■ 晒佛





■ 载歌载舞的藏北草原牧民





人口增加 166.91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17.4%，死亡率为 5.7‰，自然增长率为 11.7‰。人口平均寿命从 35.5 岁提高到了现在的 67 岁。据西藏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最新统计表明，目前西藏 281 万人口中，有 80 岁至 99 岁的老人 19500 多人，而百岁以上的老人有 79 人，这是西藏历史上百岁老人最多的时期，西藏也已成为全国百岁老人最多的省区之一。

1951—2006 年西藏人口增长情况

时 间	西藏人口总数	备 注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	约 114.09 万	人口死亡率 28‰，婴儿死亡率 430‰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	约 127.5 万	含政务院直辖昌都地区人口；西藏地方政府向中央申报数为 100 万，为估算值。
1964 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	125.1 万	其中藏族人口 120.9 万，占人口总数的 96.63%。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189.2 万	其中藏族人口 178.6 万，占人口总数的 94.4%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219.6 万	其中藏族人口 209.6 万，占人口总数的 95.46%。汉族和其他民族人口始终占 5% 左右。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61.63 万（包括外来人口，不包括外出人口）	藏族人口为 241.11 万人，占 92.2%；藏族人口与 1990 年相比，增加了 31.44 万人，增长了 15%。
2007 年末	284.15 万人	其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95% 以上。

在西藏的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18.9%，居住在农牧区的人口占总人口 81.1%，且人口分布很不均衡，西部和西北部地区的居民较少，多数人口集中在南部和东部地区，且多生活在河川谷地。

西藏是中国人口最少、密度最小的省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26 人，只有全国人口密度的六十分之一。其中，拉萨平原、年楚河中下游平原、泽当平原等地平均每平方公里有 50 人左右；而拉萨市城关区的人口密度则超过每平方公里 100 人；雅鲁藏布江中游的上段、拉萨河上游及藏东横断山区东北部，人口密度为平均每平方公里 3—10 人；阿里地区东部和那曲地区西部，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小的地方，人口密度仅为每平方公里 0.23 人。

为缓解人口快速增长造成的社会压力，中国从上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在全国普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但是在西藏，中央政府支持西藏地方自治机关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特殊的人口政策。1984 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西藏地区实施特殊的计划生育政策，其中对汉族公职人员提倡和实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藏族公职人员和城镇居民中提倡计划生育，一对夫妇有间隔地生育两个孩子，在实行计划生育的过程中，反对和禁止任



何形式的强制性堕胎。实行上述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口约占自治区总人口的8%。而对占全区总人口92%的藏族干部职工以及农牧区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则不限制生育的胎数，而是通过宣传科学节育，合理生育，倡导优生优育，以保障母婴健康和提高人口的素质，对自愿要求实施节育措施的农牧民，政府卫生部门会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

■ 一名藏族百岁老人（前左三）与她的子孙合影



2

西藏的宗教

西藏的宗教主要由藏传佛教、苯教、民间宗教三种类别构成，此外，还有伊斯兰教和天主教。目前，西藏自治区共有藏传佛教寺庙1700多处，住寺僧尼约4.6万人；苯教寺庙88座，僧人3000多人，活佛93人，信教群众13万以上；清真寺4座，伊斯兰教信众3000多人；天主教堂1座，教民700多人。

从地理分布看，它们在西藏不同地区、不同局部的社会影响程度不一，民间宗教的存在甚至被许多人所忽视。西藏的伊斯兰教和天主教虽然信众规模相对较小，影响范围仅限于局部地区，但总体上与居强势地位的藏传佛教及苯教相处融洽。在多种神学宗教的包围中，



■ 位于西藏山南地区的桑耶寺



民间宗教至今依然在西藏民间特别是边远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

藏传佛教

佛教是公元7世纪从中国中原地区以及印度和尼泊尔等地传入西藏地区的。为了自身的生存发展，佛教传入西藏后，吸收了西藏本土宗教——苯教及民间宗教的大量内容和形式，并受到周边地区多种文化成分的影响，逐渐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形成了浩繁的藏文经籍、丰富的教理、教义，完整的寺庙组织结构，严格的学经制度和修习次第，以及独特的活佛转世制度等，成为佛教传播体系中与汉语系佛教（汉传佛教）、巴利语系佛教（南传佛教）有所区别的一个完整支系，故而被称作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

藏传佛教在发展中曾形成了众多流派及支派，其中有的派别在西藏的传统社会文化领域乃至中国的历史上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目前，主要有宁玛派（俗称红教）、萨迦派（俗称花教）、噶举派（俗称白教）和格鲁派（俗称黄教）等教派。其中格鲁派形成的历史虽短，却已成为藏传佛教各派别中居主流地位的一支，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是格鲁派最大的